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8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將帶備及戴上口罩。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IR_List.aspx?class=1&item_No=Item_IR_Announcement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8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3306-12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之董事及(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安慰先生及李萬軍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李萬軍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其任內，李萬軍先生一直展現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李萬軍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其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職責，因此推薦李萬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顧及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閱董事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人士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營運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為正直及角色獨立及具判斷力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安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萬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安慰先生及李萬軍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新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待通過就上述第(a)項及(b)項普通決議案後，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925,056,000股。待通過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5,011,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決議案將告失效，惟該授權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b)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時。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應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8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惟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任何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切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投票表決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 般 資 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

安慰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十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及泰坦科技的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均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生效日期起首個年度，安先生的基本月薪為人民幣60,809元。自生效日期起第二年，安先生的加薪幅度(如有)乃參考現行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惟不得超過其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年薪的10%。安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但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其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先生有權獲得酬金總額人民幣614,000元。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持有的18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安先生是Great Pas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及於由其擁有50%股權之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先生亦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即合共196,269,8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2%)。

李萬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任職於澳門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於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光集團」）財務部和審計部任職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該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一九九九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珠光發展」）（股份代號：908）（現時名為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珠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作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於該期間，李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光集團前的珠光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李先生有權從獲委任之日起每月收取港幣10,000元的董事袍金。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其確屬獨立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有權獲得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3,000元。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須就彼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 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購回」）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使用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250,560港元，分為925,056,00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92,505,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計算，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分別持有2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彼等(透過其於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合共控制本公司約43.48%的投票權。倘本公司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可獲授權的股份最高數額，則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控制的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48.31%。於此情況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至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640	0.520
五月	0.580	0.465
六月	0.640	0.540
七月	0.630	0.520
八月	0.570	0.465
九月	0.510	0.440
十月	0.470	0.435
十一月	0.440	0.390
十二月	0.460	0.37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70	0.415
二月	0.445	0.400
三月	0.460	0.3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75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8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安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李萬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需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相關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明期間，向於釐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相關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以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部份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5. 若預料會議當日上午六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